

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及其成因探析

张本顺

(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安徽淮北 235000)

摘要:宋代狱讼中的胥吏之弊主要表现在传唤、受词、追证、审理、执行等司法过程中胥吏对当事人的无情欺压与盘剥。卑贱的政治地位和困顿的经济待遇使狱讼胥吏自暴自弃、甘心为恶;而作为司法主体的部分士大夫官员自身腐败无能甚或与胥吏沆瀣一气的行为,无疑加剧了狱讼胥吏之弊的程度。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及其成因,为当代司法制度的建构提供了深刻的历史警醒。

关键词:宋代;狱讼;胥吏之弊;胥吏卑贱;官员腐败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3)04-0149-07

宋代胥吏是处于官民交接枢纽地位的一个较为独立的群体,正所谓“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1]331},因此观察佐官治民的胥吏无疑是研究和理解宋代行政司法传统的一把钥匙。目前,学界对宋代胥吏的政治地位、官员与胥吏之间的关系、胥吏对宋代狱讼立法体制的影响等诸多层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①,然而从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对当事人的危害及其成因角度进行专门考察的学术成果尚付阙如^②。职是之故,笔者不揣浅陋,撰成此文,以求方家指正,希冀借此深化对宋代司法传统的认识,进而为当代司法制度的建构提供历史警醒。

一 宋代胥吏对狱讼当事人之害

在宋代,对狱讼当事人进行敲骨吸髓式欺压与盘剥的主要是参与司法运作的狱讼胥吏^③。北宋苏轼说:“胥吏行文书,治刑狱钱谷。”^{[2]65}实际上,宋代“胥吏几乎操控地方狱讼过程”^{[3]185}。笔者认为宋代狱讼胥吏对当事人的危害贯穿于传唤、受词、追证、诉讼审理、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一)在传唤、受词、追证等狱讼审前阶段,胥吏对

当事人的欺压与需索

南宋洪迈曾在《夷坚志》中讲到一则小民在官府传唤作证的“道途”中其钱财被胥吏勒索一空的故事。其案情为:受雇于鄱阳族祖家舂米的小民,与人“佣力受直”,生活十分艰辛,“凡岁余,得钱十四千”。一夕,因群鼠鸣于旁而无法入眠,遂在门外信步,忽遇两人争斗,“折齿流血,四旁无人,遂指以为证”。于是,里胥将其送县下狱,小民生性木讷,因不知争端之原委,而竟然不能“答一辞”。于是,白白受杖不说,“凡道途与胥吏之费,积镪如洗矣”^{[4]462}。由此可见,小民因偶然成为一件争斗事件的目击证人而使自己的积蓄被胥吏洗劫一空,狱讼胥吏贪婪可憎的面目跃然纸上。南宋法官蔡久轩亦称:铅山县吏利用“转运司以熊照家业事押赴本司”之机会,“辄以私意锻炼,希冀财物,抄估家业,乃并他人行李欲掩而有之”^{[5]413}。

宋代弓手等胥吏经常借传讯、追逮证人的机会下乡骚扰、搜刮民财。南宋名公胡石壁在《细故不应牒官差人承牒官不应便亲自出》判词中说:彭四与彭五四兄弟因唇舌细故而争讼,“初无甚计利害”,“即非盗贼杀

收稿日期:2012-12-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宋代司法传统中的理性与经验研究”(编号:10BFX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本顺(1972—),男,河南邓州人,法学博士,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律史学、法理学、法社会学研究。

伤公事可比”，因此认为，“不过杖以下，本保戒约足矣”；然而，巡检承牒亲率三人下乡，不仅“亲执其亲兄弟”，“遂至一家之四人无辜而被执”，而且“惊散其邻里”，使“一乡之内，四邻望风而潜遁”；正如判词所言：“弓手、土军一到百姓之家，如虎之出林，獾之入水，决无空过之理，其为骚扰，不待根究而后知。”^{[5]27}由此可见，本为—件普通的兄弟间争产案件，却因巡检承牒亲率弓手等胥吏下乡追逮，使—乡为之骚扰，所到之处，乘机敛财，“绝无空过之理”。再如南宋政书《州县提纲·判状勿多追人》告诫士大夫官员切勿轻易让胥吏追证：“若不自我点追，而—付之于吏，则吏必据状悉追，亡—人得免，卒辈追—人则有—人赂，执判在手，引带恶少数辈，名曰家人，骚动乞觅，鸡犬—空，稍不如意，则穿联满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因此，—定要“必量事之缓急轻重，如大辟劫盗之属，缓则逸去，势须悉追，余如婚田斗殴之讼，择追紧切者足矣，妇女非紧切勿追”^{[6]11}。由上可见，胥吏借追证之机，不分缓急，故意枝蔓牵连，即使妇女亦不放过，往往使争讼者“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

南宋高宗时，周林在《推司不得与法司议事札子》中特别提到狱吏针对犯罪嫌疑人及所涉干证之人而寻事虐民求赂之情状：“臣又见狱吏惨刻，动以缙继捶楚为能，常在圜扉毒犹不广，至于使之预追呼之事，则虎而翼矣。出入闾里，既无忌惮，罪无轻重，理无曲直，例遭侵铄，每见狱卒追呼，必持绳索挟鑿械携杖捶以示威力，用求贿赂。且以—夫犯刑，干证之人，多或数十，少或三四，—概被毒，无得免者，又以入狱之后，捶楚为戒，无敢告诉，故其追呼扰民之患，尤非其它走吏之比。”^{[7]2580}

(二) 狱讼案件审理阶段，胥吏对当事人的欺压与需索

狱讼案件的审理阶段，更是胥吏舞文弄法、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当事人的绝佳机会。北宋任广在《书叙指南·贿赂关节》中对胥吏收受贿赂的情形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描述：“吏弄法作过曰因縁为市；依挟用情曰因公行私；使钱曰行钱；白乞钱曰引手直求”；“取钱多曰受取狼籍，又曰多受赍赂”；“治狱受货曰鬻狱，又曰乱狱滋丰”^{[8]215-216}。实际上，参与司法审判的宋代推吏，索取当事人钱财而枉法曲断，乃是司空见惯之事。正所谓：“每见县吏之钱全出于推狱之手，拷掠人肌肤，破坏人家业，然后仅得之分文以上，皆是冤痛。”^[9]法吏们常常“且思如何可以取钱，又思如何可以欺罔官员，实无心推究人枉直”^{[10]5666}。推吏们索取贿

赂后，往往曲法枉断、敷衍塞责。如南宋婺州营妇阿叶被挟匿—案：“营妇阿叶，中夜为强有力者挟而匿之，巡徼之司置而不问。其夫张震讼之于州，本厢辄将无干人解上塞责。推吏蒋估阴与匿亡之家表里为—，案内紧要人隐而不追，不过泛然行根捉，苟延岁月而已。且城闾之内，比屋联居，安有军士失妻，终于不获？吏奸蒙之，显然可见。寻行改勘，随得其情。……勘之蒋估，贿赂之行，自苏氏出，谓之不知可乎？”^{[5]449-450}由此可见，“推司受财，不尽情根捉”，辄将“无干人解上塞责”；而推吏蒋估则暗地与犯罪嫌疑人勾结，将“紧要人隐而不追”。

实际上，胥吏接受当事人的贿赂是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重要成因。若胥吏索贿不成，当事人定会吃不少苦头。如洪迈在《夷坚志》中记载：明州人夏主簿与富民林氏共买扑官酒坊，林氏负夏主簿二千缗而不承认，反而贿赂承审吏，“翻以为夏主簿所欠”；结果，夏主簿因遭囚系掠治，得疾而死；夏主簿在阴间提出阴司，乡人刘元八郎被招到阴间为夏主簿作证，最后冤案得以昭雪；在证人刘元八郎走出阴间之门时，“送吏需钱，拒不与”，阴间胥吏诟曰：“两三日服事你，如何略不陈谢，且与我十—万贯。”刘元八郎又拒之曰：“我自无饭吃，那得闲钱。”吏大怒：“遂摔脱顶髻，推扑地，于是获苏。”^{[4]1086-1088}冥司、冥判自不足为信，但阴间胥吏向诉讼参与人需索，应是对阳间司法腐败现实的某种反映。再如南宋淳熙四年(1177)，建昌南城近郭南原村民宁六与弟媳游氏互诉案件，就是因狱吏索贿当事人不成，恼羞成怒，变乱情节而造成的一段冤案。其案情为：游氏污蔑宁六欲强行奸污自己，邻居告官，“执诣里正赴县狱。狱吏审其情实，需钱十千”，但宁六“自恃理直，坚不许”，狱吏因敲诈勒索不成而“傅会成案，上于军守戴顓不能察，且为闾阎匹妇而能守义保身、不受凌逼，录事参军赵师景又迎合顓意，锻炼成狱，奏之。宁坐死，而赐游氏钱十—万”。由上可见，狱吏本已经将案件的事实曲直审理清楚，但因索贿不成而“傅会成案”；再加上军守和录事参军要么昏庸无能，要么曲迎上司，—件冤假错案就这样产生了。当然，与宋代士大夫的因果报应司法观念相呼应，最终军守戴顓“劾罢”，录事参军赵师景“去官”，而“军县推吏，—死—黜”^{[4]746-747}。

在宋代司法审理期间，若缺乏干证时，即使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当事人亦常常被拘禁、羁押，而胥吏则趁机刑讯拷掠、敲诈勒索当事人钱财。《宋史·刑法志》记载：南宋理宗时期，“豪强赂吏，罗织平民而囚杀之。甚至户婚词讼，亦皆收禁。……有无力请求，吏卒

凌虐而死者”^{[11]4997}。南宋《州县提纲·察监系人》也说：“承监人乞觅不如意，辄将对词人锁之空室，故为饥饿，不容人保。人或受竞主之赚，以无保走窜妄申，官司不明，辄将其人寄狱者多矣。”^{[6]18}南宋《咸淳临安志》记载，南宋临安府城南厢厅的胥吏贪得无厌，“凡讼于厢庭者，率系縲数日，吏属厌，乃得去”^{[12]3830}。对于诸县狱吏的滥禁索贿行为，南宋名公真德秀痛斥：“狱者，生民之大命，苟非当坐刑名者，自不应收系。为知县者每每必须躬亲，庶免枉滥。访闻诸县间有轻真人于囹圄，而付推鞠于吏手者，往往写成草子，令其依样供写，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钱，稍不听从，辄加捶楚，哀号惨毒，呼天莫闻。……今请知县以民命为念，凡不当讼狱公事，勿轻收禁，推问供责，一一亲临，……严戢胥吏，毋令擅自拷掠，变乱情节。”最后，他以国法和鬼神警告同僚及胥吏说：“明有国宪，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忽。”^{[5]11}

(三)在狱讼判决之后的执行阶段，胥吏对当事人的欺压与需索

在狱讼判决之后的执行阶段，胥吏仍旧有索取贿赂的机会。如在一件涉及“叔叔梁淮诉侄子梁回老典卖共帐园业”的墓田争讼案件中，胜诉人梁淮陈词称自己已备钱、会到官，但建阳县的胥吏“不与交钱取契”，原因是“县吏受柳承直(非法典买墓田者一笔者注)之嘱”而故意“拖延”^{[5]300}。

纵观两宋三百二十年的历史，狱讼胥吏之害每每难以禁绝，其对争讼当事人的敲诈勒索之所以能够屡屡得逞的深层次历史原因何在？笔者试作如下探析。

二 宋代胥吏对狱讼当事人欺压、需索之成因

宋代狱讼胥吏之所以敢肆无忌惮的腐败，首先与其自身卑贱的政治、经济地位有极大的关系。

(一)“犬彘”与“奴仆”般的政治、经济地位，使胥吏自暴自弃、甘心为恶

与汉唐相较，宋代胥吏不是政府官员，而是退化成为一种职役，其政治、人身地位十分卑贱。

1. 从卑贱的政治地位看宋代狱讼胥吏之弊：“长吏待我以犬彘，我何望而不为犬彘”^{[13]179}

与宋代士大夫优越的政治地位相较，宋代胥吏出身低下，政治地位卑微，升迁无望。在宋代士大夫的眼中，胥吏卑贱如奴仆。史称：“国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耻为之。”^{[14]24}北宋大文豪苏洵曾说：“今之吏胥……始而入之不择也，终而遇之以犬彘也。长吏一怒，不问罪否，袒而笞之；喜而接之，乃反与交手为市。其人常曰：‘长吏待我以犬彘，我何望而不为犬

彘哉？’”^{[13]179}由此可见，士大夫视胥吏为“犬彘”、随意侮辱打骂的行为，给胥吏群体造成了自卑自贱的扭曲心理。职是之故，苏洵认为皇帝和士大夫对待胥吏应“择之以才，待之以礼，恕其小过，而弃绝其大恶之不可贯忍者，而后察其贤有功而爵之、禄之、贵之，勿弃之于冗流之间”，唯有如此，胥吏才会“有冀于功名，自尊其身，不敢勾夺，而奇才绝智出矣”^{[13]179}。然而，苏洵提出的优待胥吏的建议，终宋之世皆未能付诸实施。

《鹤林玉露·一钱斩吏》记载了北宋太宗时崇阳县一个胥吏因贪污“一钱”而被县令张咏斩杀的事例：“张乖崖(北宋张咏号乖崖——笔者注)为崇阳令。一吏自库中出，视其鬓旁巾下有一钱，诘之，乃库中钱也。乖崖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钱何足道，乃杖我耶？尔能杖我，不能斩我也。’乖崖援笔判曰：‘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自杖剑下阶斩其首，申台府自劾。”^{[15]191}在本案中，骄横的污吏虽该受到惩罚但罪不至死，而县令张咏未经任何司法审判程序，即在假设“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的有罪推定思维下便斩杀胥吏，宋代胥吏政治地位之卑贱于此可见一斑。

南宋士大夫吕祖谦曾言：“与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仆，爱百姓如妻子，处官事如家事。”^[16]宋代士大夫们之所以敢“待群吏如奴仆”，还与宋代胥吏们无权参加科举考试以及注授差遣、出职为官的晋升机会阙如有相当关联。北宋太宗时就开始禁止胥吏参加科举考试。史载，太宗端拱二年(989)告诫侍臣曰：“科级之设，待士流也，岂容走吏冒进，窃取科名！乃诏自今中书、枢密、宣徽、学士院，京百司，诸州系职人吏，不得离局应举。”^{[1]332}虽然宋代规定“内外百司吏职及诸州监司吏人，皆有年劳补官法”^{[17]32}，但能够出职为官的胥吏主要限于中央机构，而州县胥吏出职入仕的机会甚少。如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有臣僚言：“百司胥吏积勤累日，大率须及二十年方得出仕。惟三省人吏最为优幸，每以点检诸处文书，酬奖减年，出官最速。”^{[10]9404}即使那些有幸注授差遣的胥吏，所任职事也甚卑微，如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二月壬申诏：“自今巡尉毋得注吏职出身人。”^{[18]904}南宋宁宗嘉定七年(1214)七月戊辰诏：“省吏毋授参议官。”^{[11]760}在婚姻方面，胥吏根本无资格与宗室联姻，宁宗嘉定六年(1213)二月乙未诏：“宗室毋与胥吏通姻，着为令。”^{[11]759}上述两宋限制胥吏出职入仕的国策和婚姻制度，自然不利于宋代狱讼胥吏们养成洁身自好、廉洁自律的积极进取品德和精神。

实际上，唐宋以来，胥吏的政治地位与汉代以前的

吏胥已有天壤之别,简直不可同日而语。清代学者牟愿相割切指出:“汉以前吏胥士也,卿大夫多出焉。其人自爱而重犯法,以是吏胥贵。唐宋以来,士其业者,不为吏胥,为吏胥者,则市井奸猾巨家奴仆及犯罪之人,以是吏胥贱。吏胥既贱,为之者皆甘心自弃于恶,行己若狗彘、噬人若虎狼,以是吏胥日横。吏胥日横,其势足以攫财货快恩仇。”^[19]

不仅如此,与宋代胥吏卑微政治地位相匹配的是其低下的经济收入。

2. 从卑微的经济地位看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20]147}

在宋代行政司法实践中,大量的行政司法事务性工作都是由胥吏来完成的。正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所言:“所有的刑名钱谷等事,老百姓必须通过胥吏之手才能上达官府。”^{[21]458}宋末元初的王恽亦说:“一县之务,领持大概者,官也。办集一切者,吏也。”^[22]

然而,与胥吏工作量极不相称的是胥吏的俸禄问题在两宋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北宋神宗之前,“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直至王安石于“熙宁三年(1070),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20]147},胥吏的经济地位才稍有改善。史料对此记载曰:“时内自政府百司,外及监司、诸州胥吏,皆赋以禄,谓之仓法。……,且民不加赋,而吏禄以给焉。”^{[10]6052}

然而,至“哲宗初,尝罢重禄法,而绍圣复仍旧”^{[11]4977-4978}。实际上,州县胥吏的经济地位在两宋一直无法有效解决,南宋官箴政书就曾多次提到州县胥吏俸禄无法落实的问题。南宋胡太初在《昼帘绪论·御吏篇第五》中说:“人皆曰御史不可不严,受赇必惩无赦,不知县之有吏,非台郡家比,台郡之吏有名额,有廩给,名额视年劳而递升,廩给视名额而差等,故人人皆有爱惜己身之意,顾恋室家之心,乃若县吏则不然,其来也无名额之限,其役也无廩给之资,一人奉公,百指待哺。……今时殊事异,县道财赋煎熬,救过不暇给而暇办吏俸哉。”^{[23]105}南宋《州县提纲·月给雇金》中亦言:“县有弓手、手力,役于公家,悉藉月给以为衣食,县家常赋不办,往往越数月不给,彼之仰事俯育,丧葬嫁娶,迫乎其身。”^{[6]26}《宋会要辑稿·职官》则称:“绍兴二十八年(1158)郊祀大礼赦:契勘昨缘州县监司公吏猥冗,已降指挥裁减,及犯罪停罢之人,访闻往往循习积弊,别作名目收系,既无吏禄,则取给百姓,至于教唆词讼,变乱曲直,扰害公私。”^{[24]3507}此类材料反映了南宋高宗绍兴时期裁汰的冗吏往往换作名目收系,因无吏禄,只能从词讼中诈取当事人的钱财为生的情况。实

际上,直至南宋孝宗淳熙二年(1175),才开始对“郡县狱吏推行重禄”,以防止胥吏受贿,但实际只是“推、款司以上行重禄,代书、贴司无禄也。是以每有狱事,则推、款司主行之,而贿赂公行则在乎代书贴司也。狱成无词诉,则众分赂,有词诉则贴司当之”^{[24]3058}。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认为:“胥吏不领俸给,原因之一是胥吏原本出自役法。所谓役法,是规定人民应该为政府轮流服无偿劳役的法律。可是,在胥吏已经不是人民轮流承担的徭役,而变成了职业化的专门工作人员之后,政府依然以它是劳役为理由,不发给俸给。胥吏只得通过其它方法来取得自己的生活费,那就是从接触的人民征收手续费。”^{[21]508}北宋司马光曾言及胥吏收入菲薄与其贪婪索取之关联。他说:“府史胥吏之徒属,居无廩禄,进无荣望,皆以啖民为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吏,词讼追呼、租税繇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大半尽于吏家矣。此民之所以重困者也。”^{[10]4759}

更为糟糕的是,宋代的官僚士大夫仍旧保留了驱使、勒索胥吏的历史陋俗。南宋胡太初承认:“县官日用,则欲其(指胥吏—笔者注)买办灯烛柴薪之属,县官生辰,则欲其置备星香图彩之类,士夫经从假寓馆舍,则轮次排办。台郡文移专人追逮,则哀金遣发,其它贪黷之令,诛求科罚,何可胜纪,嘻!彼财何自来哉,稍有贲产者又孰肯为吏哉,非饥寒亡业之徒则狙狡弄法之辈,非私下盗领官物,则背理欺取民财尔。”^{[23]105}此段话表明:身份卑贱的胥吏之所以敢在狱讼中对当事人进行敲骨吸髓式需索,还与一些士大夫官员对胥吏的经济盘剥有关系。

综上所述,正是由于宋代胥吏政治地位卑贱如奴婢,经济地位困顿煎熬,以至于无颜面可讲,遂生自暴自弃之心态而甘心为恶,甚至心理变态,肆无忌惮如虎狼。正如南宋名公蔡久轩在鞭撻配吏时所言:“行案贴写,半是黥徒,攫拿吞噬,本无厌足。既经徒配,愈无顾藉,吮民膏血,甚于豺虎。”^{[5]414}

(二)从士大夫官员自身的司法腐败与无能看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公人之所从得志,本在官人不才”^{[25]68}

宋代文献史料对宋代司法传统中的“吏强官弱”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狱讼腐败多有揭露。史称宋代州县为“公人世界”^{[26]835};“讼于官,祇为胥吏之地”^{[11]12786};“详词人所诉,全是吏人世界”^{[5]20}。实际上,一些胥吏权倾州县,有“自号立地知县”^{[5]412}者;有被百姓“目为立地

官人”者，遇有狱讼，“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6]3}，以至出现“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18]1034}的奇特司法现象。笔者认为，宋代狱讼胥吏之弊还与部分士大夫官员贪庸无能、纵吏庇吏，甚至与胥吏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有密切关联。

1. 与部分士大夫官员自身的无能、怠惰与堕落有关南宋陆九渊在针砭时弊中指出：“公人世界，其来久矣，而尤炽于今日。公人之所从得志，本在官人不才。”^{[25]68}正是“官人不才”造成了胥吏揽权和司法腐败。南宋士人王十朋亦曾在奏议中称：“盖由师帅之任鲜或循良，昧者以胥吏为耳目，怠者以胥吏为精神，贪者以胥吏为鹰犬。案牍满前，漫不加省，狱情出入，动由此曹。”^[27]南宋名公真西山在《谕州县官僚》中指出当时的一些官员自诩清高、不理政务：“今之居官者，或以酣咏遨游为高，以勤强谨恪为俗”^{[5]2}；“今之世有勤于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诗酒游宴，则谓之风流娴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5]2}。南宋名公吴势卿亦认为正是那些贪庸无能之官，才使得吏奸横行，他在“汰去贪庸之官”一文中大声疾呼道：“害民莫如吏，官之贪者不敢问吏，且相与为市，官之庸者不能制吏，皆受成其手。于是吏奸纵横，百姓无所措手足。当职入信州境，若贪若庸，具有所闻，贪者更行审访外，今且以庸者言之。元僚任一邑之长，不能婉尽而判，终日昏醉，万事不理，至递当职书，语误不可读。以此书拟，何取其能赞贤明太守之政！邑长乃百里之系命，而上饶庸冗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扰民之事不止一端，至于狱事泛滥追扰为尤甚。官庸则吏贪得行，则庸亦所以为贪也。此等皆当澄汰。”^{[5]40}由上可见，江西信州、上饶的县令“终日昏醉，万事不理”，连书写判词的能力都没有，难怪胥吏能够擅权、狱讼受成于吏手！

虽然宋代的法律规定州县长吏必须躬亲狱讼，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如北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规定：“州县不亲听囚而使吏鞫审者，徒两年。”^{[1]1453}但在司法实践中，那些无能怠惰、昏庸的官员往往“举一郡之事付之吏胥”，致使“狱讼淹延，政令玩弛”^{[1]12547}，这就为狱吏审问案件提供了机会。比如在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狱吏为奸，“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佐，滋蔓愈年而狱未具”^{[1]14968}。与北宋相较，南宋狱讼中胥吏专权之弊有过之而无不及。胡太初在《昼帘绪论·治狱篇第七》中说：“在法，鞫勘必长官亲临。今也令多惮烦，率令狱吏自行审问，但视成款金署，便为一定，甚至有狱囚不得一见知县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贿赂，视多寡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

不招？”^{[23]106-107}胡太初又在《昼帘绪论·远嫌篇第十五》中说：“但自知县懈怠，多令吏人纳案，俟暇隙看阅，或呼吏人入与评议，或令吏人拟撰判稿，于是或者得以疑其受成吏手矣。”^{[23]115}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六月二十六日，刑部员外郎张巖言及当时“郡县长吏间有连日不出公厅，文书讼牒多令胥吏传押，因缘请托，无所不至”的情状，以致“乡民留滞，动经旬月。至有辨讼终事而不识长官面者”^{[24]3433}。南宋孝宗绍熙元年（1190），臣僚上言：“公事到官，付之吏手，不问曲直，将干连无辜之人，一例收禁，狱犴常满，不上禁历，号为寄收，乞取厌足，旋行疎放。”^{[24]6729}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亦记载了大量有关胥吏在司法中揽权、腐败之公文，如前文所述的南宋名公真西山“访闻诸县间有轻真人囹圄，而付推鞠于吏手者，往往写成草子，令其依样供写，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钱，稍不听从，辄加捶楚，哀号惨毒，呼天莫闻”^{[5]11}的胥吏专权案例。南宋法官胡石壁亦斥责一县官：“以狱事为等闲，以六、七无辜之人累累然械系于吏卒之手，淹时越月，押上押下，以饱诛求，以厌捶楚，仁人君子其忍之乎？于公治狱，恐不如是。”^{[5]27}

既然一些士大夫官员将刑事案倘随意委之于狱吏审问，而况民事争讼乎！南宋法官陈漕增在崇安任职时曾查得一知县“不理民事，罕见吏民，凡有词讼，吏先得金，然后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从”^{[5]42}的情况。南宋《州县提纲·情无壅蔽》中亦提到一些慵懒的知县常将民事讼案付之于吏手、自己仅签字画押而已的司法行为：“兼有倦于出厅者，使鴈鹜行，终日抱成案伺于阶前，幸其一出，纷拏呈押；或复惮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过随其手摘俯首书字而已，民何赖焉！”^{[6]7}

2. 与部分士大夫官员贪婪腐败、纵吏庇吏，甚至与狱讼胥吏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有关

作为宋代司法主体的士大夫官员们本可以依法将那些扰民害政、舞文弄法、以权谋私的胥吏们绳之以法，然而，翻检宋代史料发现，宋代狱讼胥吏之所以敢假借官府权威而横行霸道，很大程度上与一些贪婪不明的士大夫官员姑息纵容、庇护胥吏，甚至与其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有莫大的关联。北宋蔡居厚说：“比来从事于朝者，皆姑息胥吏，吏强官弱，浸以成风。”^{[1]11210}南宋建阳县衙“前后相承，吏强官弱，县令御吏弗严，遂致黠胥玩令，一至于此”^{[5]435}。南宋陆九渊在提到胥吏因士大夫庇护而为恶之事时说：“敝邑三虎，已空巢穴，不胜庆快。……此数人虽下邑贱胥，然为蠹日久，凡邑之苛征横敛，类以供其贿谢囊橐。与上府之胥吏缔交合

党,为不可拔之势。……二三贱胥,至能役士大夫护之,如手足之捍头目,岂不悖戾甚矣。……今日为民之蠹者,吏也。民之困穷甚矣,而吏日以横。”他愤慨地抨击部分无耻士大夫官员:“以吏为师,与吏为伍,甚者服役于吏。为国家忠计,岂愿此等人多也。”^{[25]98-99}

宋代一些士大夫“身为监官,乃与吏作套取财”^{[5]57}。如南宋名公黄震在通判江东广德军时的奏章中说:“每见县吏之钱,全出于推吏之手,拷掠人肌肤,破坏人家业,然后仅得之,分文以上,皆是冤痛,此正官司所当时时禁戢,安有为官反与日日分脏,岂惟分之是,又倡之,使之借为话柄,肆行无忌。”^[9]由此可见,胥吏之所以敢明目张胆地“拷掠人肌肤,破坏人家业”,与某些官员从经济收入考虑,利用司法“推吏”筹措经费,纵容胥吏、甚至与其沆瀣一气有相当的关联。《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二《缪令》详细记载了一知县在司法实践中纵容庇护狱讼胥吏攫取当事人钱财从中渔利受赍之嘴脸:“知县到任以来,略无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纵吏受赍,贪声载路。百姓章夔昨经本司陈诉,本县差徐发统领寨兵下乡,如捕盗贼。寨兵下乡,法所不许,徐发特本县一卒,且横如此。押录(狱讼胥吏之一——笔者注)许庆既胁取七百贯矣,而知县不满所欲,又将词人扯毁衣冠,捋拔头发,将民词八十余纸判送南房,当庭烧毁,此何等缪政。本司两人锡匣遣许庆,乃横身庇吏,拒遣不解,何待吏之厚也。本县受词,必须官纸,必卖两券,受词必须传押,亦须定价,如

不依次,并送南房,甚至有宣教墨钱、县主坯粉钱。贪缪无状,一至于此。”^{[5]59}

三 结语

综上所述,两宋狱讼胥吏之害,绝非历史偶然,而是宋代司法体制自身存在矛盾的必然结果。担负着大部分司法事务的狱讼胥吏们,其政治、经济地位毫无保障,易言之,“狗彘”般毫无仕途升迁希望的政治地位以及贯穿于两宋一直无法解决的俸禄问题,致使狱讼胥吏们自暴自弃、甘心为恶;部分士大夫官员们自身的司法腐败、无能与纵容,甚或与胥吏们狼狈为奸、沆瀣一气的无耻行径,则无疑加剧了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与狱讼中的胥吏之害。狱讼胥吏对当事人肆无忌惮的刑讯逼供和敲骨吸髓式的经济盘剥,是宋代司法腐败的重要体现,亦是宋代走向终结的重要考量因素。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对元明清司法传统的影响至深至远,如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顾炎武认为明朝“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胥吏而已”^{[27]374},晚清郭嵩焘亦言“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28]5250}。职是之故,对影响中国古代司法传统千年之久的宋代狱讼胥吏之弊及其成因的梳理与检讨,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宋代狱讼胥吏之弊所折射出来的司法体制以及司法者的政治地位、经济收入乃至法律人文素养、职业道德等诸多层面的问题,无疑为当今中国的司法改革提供了深刻的历史惊醒类素材,值得认真研究与吸取。

注释:

- ①相关研究可参见:台湾学者林煌达《南宋吏制研究》(台北国立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博士论文),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宋代县级公吏制度》(《文史哲》2003年第1期),祖慧《论宋代胥吏的作用及影响》(《学术月刊》2002年第6期)、《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宋代胥吏的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年第5期),张正印《宋代狱讼胥吏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宋代司法中的“吏强官弱”现象及其影响》(《法学评论》2007年第5期)及其与黎桦合作的《宋代胥吏对立法的影响》(《法学评论》2008年第5期),廖峻《宋代“公吏世界”中的官吏共生与制衡》(《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等文。
- ②笔者仅见李文静《论宋代法吏之弊》(河南大学法学院2007年硕士论文),但该文未对胥吏在司法运作过程中的弊端进行详细的阶段性考察,法吏之弊的原因亦无系统的有理论深度的论析。
- ③台湾学者刘馨珺认为,与狱讼有关的县级胥吏主要有“刑案推吏”、“县门子”、县押录、县衙贴司、手分、弓手、押狱节级、狱子等(参见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2-353页);青年学者张正印认为,宋代州级狱讼胥吏主要有职级、手分、贴司、祇候典、散从官、解子、狱子、杂职等,中央的狱讼胥吏主要有杖直、医人、狱子等(参见张正印《宋代狱讼胥吏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18-27页)。

参考文献:

- [1]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苏轼.苏东坡集[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 [3]刘馨珺.宋代的请托风气——以“请求”罪为中心之探讨[C]//宋代官箴研读会.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

- [4]洪迈. 夷坚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名公书判清明集[M].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陈襄. 州县提纲[M]. 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 [7]黄淮,杨士奇. 历代名臣奏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8]任广. 书叙指南[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黄震. 黄氏日钞[G]//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10]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2]潜说友. 咸淳临安志[G]//中华书局编辑部. 宋元方志丛刊.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3]苏洵. 苏洵集[M]. 北京:中国书店,2000.
- [14]王栻. 燕翼诒谋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5]罗大经. 鹤林玉露[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6]吕祖谦. 东莱别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17]赵升. 朝野类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8]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9]牟愿相. 说吏胥[M]//贺长龄. 皇朝经世文编. 道光刻本.
- [20]沈括. 梦溪笔谈[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1](日)宫崎市定. 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C]//刘俊文.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2]王恽. 秋涧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23]胡太初. 昼帘绪论[G]//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 官箴书集成. 合肥:黄山书社,1997.
- [24]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25]陆九渊. 陆九渊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6]叶适. 叶适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27]王十朋. 梅溪集奏议[G]//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 [27]顾炎武,黄汝成. 日知录集释[M].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
- [28]徐珂. 清稗类钞[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The Analysis of the Disadvantages about Clerical Officials in the Lawsuits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Causes

ZHANG Ben-shun

(Political and Law College,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disadvantages of clerical officials in lawsuits of the Song dynasty were mainly embodied in the process of summoning to court, accepting a case, looking into the witness, trying a case, executing court decision, in which clerical officials cruelly bullied and exploited the parties. Lowly status in politics and difficult treatment in economy made clerical officials abandon themselves to despair and willingly did evil. Some of scholar officials of the Song dynasty corrupted for their own and acted evilly in collusion with clerical officials, which no doubt exacerbated the disadvantages of clerical officials in lawsuits. The disadvantages and their causes of clerical officials in lawsuits of the Song dynasty afforded us a deep historical alert on the contemporarily judicial system.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lawsuits; the disadvantages of clerical officials; humble position of clerical officials; official corruption